

证券代码：832496 证券简称：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1月30日，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集团”）、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创投”）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环保”）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和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首创集团拟将其所持公司 149,546,880 股股份、首创创投拟将其所持公司 6,720,000 股股份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首创环保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
首创集团	149,546,880	60.6927%	156,266,880	63.42%
首创创投	6,720,000	2.7273%	0	0%
首创环保	0	0%	156,266,880	63.42%

本次交易前首创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，占比 0%，本次交易后，首创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9,546,880 股，占比 60.6927%，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,720,000 股，占比 2.7273%，合计拥有权益 156,266,880 股，占比 63.42%。首创集团拟将间接持有公司 156,266,880 股股份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)提出书面申请,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,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为首创环保,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